



夏威夷州
教育厅

家长、监护人及合格学生通知: 目录信息

目录信息 — 联邦法案「家庭教育权利及隐私法」(The Family Educational Rights and Privacy Act, FERPA) 规定, 除特殊例外, 夏威夷州立教育厅 (Hawaii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HIDOE) 应在公开学生教育纪录中的个人可辨识信息前, 取得家长、监护人或合格学生 (18岁或以上或独立者) 的同意。然而, 除非家长、监护人或合格学生根据下述的「选择退出办法」以书面告知HIDOE勿公开其目录信息, 则HIDOE有权未经同意即公开适当指定的「目录信息」。目录信息的主要目的在於允许HIDOE於特定学校刊物中使用学生教育纪录中的该类型信息。示例包括但不限于:

- 海报, 展示学生在戏剧作品中的角色;
- 年度毕业纪念册;
- 荣誉榜或其他获奖名单;
- 毕业典礼节目表;
- 体育活动表格, 如: 於摔跤运动中显示队员的体重和身高。

目录信息的公开通常不被视为伤害或侵犯隐私, 并可以在没有家长、监护人或合格学生的事先书面同意下发布给外部组织。外部组织包含, 但不限于, 制造或贩售毕业戒指或发行毕业纪念册的公司, 以及提供评量或课程的线上教育供应商。HIDOE 将遵循联邦和州法律之规定发布目录信息, 其中包含FERPA中所规定的例外情形, 例如审核、经批准之研究与评估、健康或安全之紧急状况, 以及将教育纪录转移至下一所学校, 或转送回寄送学校。若学校要求学生穿戴身份证件, 则目录信息将被列在学生的校园身份证件上。

HIDOE已将下列信息指定作目录信息:

- 学生姓名
- 住址
- 电话号码
- 出生日期和出生地
- 出席日期 (如: 入学/退学日期)
- 年 (班) 级
- 参与官方认可的活动和体育活动
- 运动队伍成员的体重、身高
- 获奖纪录, 包含荣誉奖和毕业证书
- 近期的先前就学单位、机构或学校
- 毕业日期

「选择退出」办法

若家长、监护人或合格学生不希望 HIDOE 未经事前同意, 即公开学生教育纪录中如上列目录信息所包含之任一或所有类型信息, 则家长、监护人或合格学生必须提交一份清晰可读并经签署的书面要求, 以向学校表示此意愿。该署名申请必须指出其不愿公开所有或特定目录信息。如果只有特定目录信息不愿公开, 则该署名申请必须明确标示其不愿公开之特定目录信息。

家长、监护人及合格学生应该了解, 如果其选择退出所有目录信息类别, 则未经事先同意, 此举将防止信息发布至大专院校、潜在雇主、提供毕业戒指和毕业照的公司, 以及其他组织或个人。该生信息将被排除在毕业纪念册、校刊、毕业典礼节目表、体育活动表、荣誉榜等之外。若此类信息欲被发布, 则家长、监护人或合格学生必须就每次信息之发布表示同意。

选择退出之要求将在学年期间的任何时间被受理, 并从学校收到之日起生效 (意即先前公开的内容将保留, 除非包含先前公开内容之材料被重新印刷)。若家长、监护人或合格学生不提出选择退出的要求, 则学生信息可能经法律、法规或政策之授权, 在未经同意下被发布。